

附件 4

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乡盐店村重点村建设项目

代理机构: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即招标、采购人）：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即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代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乡盐店村重点村建设项目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预算金额：410.922917 万元
- 4、采购完成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 2、编制、发售采购（招标）文件：☒是 ☐否；
- 3、解释采购（招标）文件：☒是 ☐否；
- 4、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购项目，可以就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或者公开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下同）的意见。☒是 ☐否；
- 5、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应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 ☐否；
- 6、组织采购答疑会（如果需要）。☒是 ☐否；
- 7、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是 ☐否；
- 8、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是 ☐否；
- 9、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是 ☐否；
- 10、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是 ☐否；

- 11、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是 ☐否；
12、投标人资格预审：☐是 ☒否；
13、组织评审工作：☒是 ☐否；
14、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是 ☐否；
15、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是 ☐否；
16、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是 ☐否；
17、受招标人委托签订采购合同：☐是 ☒否；
18、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验收：☐是 ☒否；
19、协调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是 ☒否；
20、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是 ☐否；
21、采购（招标）活动资料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是 ☐否；
22、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审批材料、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署“已审核，同意发布。姓名 日期”予以书面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 4、甲方应与乙方按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成立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体现公平竞争原则，但不得指定投标人或指定产品品牌、型号，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 6、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澄清、询问、答疑和修改工作，对采购（招标）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 7、甲方有权利按规定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并且开标前应以书面形式(单位授权书)将确定的采购人代表通知乙方，但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及结果。

8、甲方必须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签字确认。

9、甲方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乙方在采购(招标)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报告。

10、甲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对相关的采购结果进行实质性修改。

11、甲方必须保守采购过程中的秘密事项。

12、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配合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投诉、举报处理。

13、甲方及其直接负责本项目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经查实，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乙方承诺已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可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栏查询到)，且指派的代理人员持有财政部门印制的《代理员证》。

2、乙方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和甲方、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招标)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乙方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甲方合理的采购需求科学编制招标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且必须拒绝甲方关于招标文件中不合理的资格、商务、技术、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等条款，纠正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乙方按规定编制的采购(招标)文件，应报甲方审核确认。

5、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就采购（招标）文件论证、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乙方应当按规定将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审核后，发布采购（招标）信息，发售采购（招标）文件。

8、各类采购（招标）文件免收标书费。

9、乙方应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和甲方确定的收费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项目收取，不得按标段收取代理服务费。

10、按时向甲方报送评标报告。

1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代理业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代理业务中获得的信息或资料用于代理业务以外的事项。

12、乙方有权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报告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3、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负责采购资料（原件和正本）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并将相关采购资料分别移交给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4、乙方不得转托本协议委托的事项。

15、乙方及其直接负责服务本项目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经查实，由新乡市财政局按以下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违反上述承诺和政府采购规定的（指不涉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范性文件“法律责任”“违规处罚”条款），自愿接受新乡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的处罚，并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通报：第一次违反，接受警告处理并接受停止在新乡市市直（县、区）范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三个月的处罚；第二次违反，接受停止在新乡市全市范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六个月的处罚；第三次违反，接受停止在新乡市全市范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三年的处罚。

（2）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涉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范性文件“法律责任”“违规处罚”条款的，自愿接受新乡市（县、区）

财政局依法依规顶格处理：责令限期整改，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在政府采购官方网站通报，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受到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三年处罚的，停止其在新乡市全市范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半年至一年的处罚。

(3) 乙方调换代理项目负责人及助理人员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按要求说明新的项目负责人及助理人员的详细信息。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做出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有关委托及费用等事项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委托下列人员承担该项目的代理业务：

	姓名	性别	代理员证号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吴海旭	男	/	13346688129
助理 1	魏二朋	男	/	19937686903
助理 2	赵燕	女	/	15037378381

3、代理服务费： 1.6 万元，由中标供应商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金额、支付方式、账户信息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代理费用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乙方: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银行账户名称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80380600001313

八、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各采购单位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写）。
- 2、本协议封面上采购人、代理机构除填写名称外，应加盖公章。
- 3、其他未尽事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世豪

2015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吴海旭

2015年11月28日